

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E4113811381000234001

二、本项目招标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邓州分平台）》网站上发布。

三、变更信息

1. 原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；开标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

现变更为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23 时 59 分；开标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4 日 09 时 00 分

2.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 1 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已变更，现已重新上传系统，请各潜在投标人根据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计算报价。

3. 第 1 标段招标文件附件 正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.2.4(2) (4) 措施项目费

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。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（3 分）；低于基准价的，按每低于基准价 1% 加 0.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（3 分）的基础上加分，最多加 2 分；低于基准价超过 1%，按每再低 1% 扣 0.1 分的比例从满分 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。高于基准价的，按每高于基准价 1% 扣 0.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（3 分）的基础上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。注：不足 1%的按比例扣分。

变更为：

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。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（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）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（3 分）；低于基准价的，按每低于基准价 1% 加 0.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（3 分）的基础上加分，最高加至 5 分为止；高于基准价的，按每高于基准价 1% 扣 0.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（3 分）的基础上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。注：不足 1%的按比例扣分。

变更后的相关内容以系统内为准。

四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、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内容也随之变更，现已重新制作上传，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系统内下载获取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，未下载或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。

五、其他补充事宜

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公告同时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南阳邓州分平台）》上发布。

- 招标人（异议受理单位）：邓州市民政局

地 址：邓州市新华东路3号

联系人：刘佳

电 话：0377-62164626

电子邮件：/

- 招标代理机构：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常涛

项目组其他成员：王琥珀

地 址：邓州市新华中路农行大厦十四楼

联系人：常涛

电 话：0377-62566678

电子邮件：dzftzb@163.com

- 监督单位（投诉受理单位）：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中路17号

电 话：0377-83972326

电子邮件：/